

特殊教育家長指南

“我認爲我子女在學校可能需要特別幫助。”

我可做什麼？

什麼是特殊教育？

我如何知道，自己子女合資格接受特殊教育？

本指南是爲認爲自己子女在學校需要特別幫助的家長而寫，摘自殘障兒童及青年全國資訊中心 ([National Information Center for Children and Youth with Disabilities](#)，縮寫 NICHCY)，一擊連結，即可閱到全文。

什麼是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是特別設計的教學，免費提供，滿足您子女的需要。特殊教育可能包括課室教學、家中教學、醫院及機構教學，或其他環境教學；亦可能包括體育教學與職業教育教學。

支持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的聯邦法律稱爲殘障個體教育法案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簡稱 IDEA)。這法案規定，凡合資格的學齡殘障兒童及青年，皆有權接受免費適當公立教育 (Free Appropriate Public Education，簡稱 FAPE)。

有關這法律的詳情，請參閱殘障個體教育法問答欄 ([Questions & Answers about the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特殊教育過程有關步驟

1. 鑑別
2. 請求評估
3. 評估
4. 特殊教育資格
5. 個別化教育計劃
6. 重新評估

1. 鑑別

您子女的學習困難，有很多線索可尋。某些障礙影響聽覺或視覺，某些障礙影響語言或溝通能力，某些障礙則比較不明顯，但仍會影響學習。一擊這裡網址：

<http://ldonline.org/cclinfo/index.html>，可找到某學習障礙的一些常見跡象。

您子女若有困難，學校可能建議數種支援方法，例如學生成功組（SST）。欲知學生成功組詳情，請[擊這裡](#)。

您可隨時要求評估，以斷定子女是否患有障礙。

2. 子女評估

我如何知道子女是否合資格接受特殊教育？

首先找出子女是否患有障礙，然後要求學校做評估。辦法是：致電或致函校長，說自己認為子女患有障礙，需特殊教育幫助，並請求學校盡快給子女做評估。

因為您子女可能患有障礙，學校可能也認為您子女需要評估。您子女若真患有障礙，學校必須給您子女進行評估，不收任何費用。

然而，學校不一定因為您要求，就給您子女做評估。學校可能不認為您子女患有障礙，情形若是這樣，學校可拒絕給您子女做評估，但必將決定書面通知您，說明原因。

學校若拒絕給您子女做評估，就當向學校要求資料，以了解學校的特殊教育政策，和家長不同意學校所做決定的權利。

您可致電三藩市聯合校區特殊教育辦事處（電話：379-7612），索取程序保障措施（procedural safeguards）通知。

您也可聯絡三藩市支持或維護家長的機構：

特殊教育社區諮詢委員會 **920-5040**
(CAC)

殘障兒童家庭支援協會 **282-7494**
(Support for Families of **或 920-5040**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特殊教育社區聯盟 **431-2285**
(CASE)

[額外維護資料](#)

評估牽涉什麼？

評估您子女並非給予一、二個測驗那麼簡單。學校必須評估您子女可能受殘障影響的範圍，包括檢查您子女的健康、視覺、聽覺、社交與情緒狀、一般智力、在校表現、如何與別人溝通及使用自己的身體。評估必須徹底（既完全又個別），鑑別出您子女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的需要。

評估過程涉及以下步驟：

- 檢討現有資料
- 決定是否需要更多資料

學校先徵得您書面同意，才可給您子女進行額外評估，以確定是否有殘障。學校並且須說明將如何進行評估。

殘障個體教育法案清楚規定，學校必須如何進行評估，例如：測驗與面試必須以您子女的母語（例如：西班牙文），或您子女的典型溝通方式（例如：手語）進行，並且測驗方式不得因殘障、族裔或文化背景不同而歧視您子女。

3. 子女資格

學校將怎樣使用評估結果？

從評估所得資料將用來決定您子女的教育。與您子女有關的所有資料將用作：

- 決定您子女是否合資格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並
- 幫助您和學校決定您子女教育上的需要。

決定子女接受特殊教育資格的小組包括家長在內。該小組將檢查從評估收集所得資料，以決定您子女是否合乎“殘障子女”定義。

殘障個體教育法案的殘障分類

- 自閉症
- 耳聾
- 聾/盲
- 聽覺受損
- 認知遲緩
- 多種障礙
- 骨骼受損
- 其他健康受損
- 情緒困擾
- 特殊學習障礙
- 言語或語言障礙
- 腦創傷
- 視覺受損，包括眼盲

子女若不符合資格接受服務，當怎樣做？

小組若決定您子女不合資格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學校必須書面通知您，解釋“不合資格”原因。殘障個體教育法案規定，若您不同意決定，必須得到資料，知道自己能做什麼。

4. 制定個別教育計劃 (IEP)

子女不合資格接受特殊教育，接著我當做什麼？

下一步驟是制定個別教育計劃。家長簽署表示同意評估後，50 天內必須舉行會議，制定個別教育計劃。

什麼是個別教育計劃？

個別教育計劃一種教育計劃文件，為滿足子女的個別需要而設計。凡接受特殊教育的學生必須有個別教育計劃。

個別教育計劃有兩個一般目標：

1. 為您子女定下合理的學習目標
2. 說明校區將為您提供的服務

誰制定我子女的個別教育計劃？

您子女的個別教育計劃由很多人集思廣益，一起制定，這小組名為個別教育計劃小組，包括很多參與評估您子女的同類人士：

- 身為家長的您；
- 起碼一位普通教育教師（若您子女參與或可能參與普通教育）；
- 起碼一位您子女的特殊教育教師或特殊教育提供者；
- 公共機關一名代表（學校系統），這代表：(a) 有資格提供特殊教育或有資格監督特殊教育之提供 (b) 認識普通課程及 (c) 認識學校系統能提供的資源。
- 能解釋評估結果並談論您子女所需的教育；
- 您子女（適當時）；
- 其他負責支付過渡服務費用的機構代表（若您子女是 16 歲或更年輕）；
- 其他認識或熟識您子女的人士（由您或學校邀請），例如：您可邀請接近子女的親戚或托兒者。

個別教育計劃會議進行時做什麼？

個別教育計劃小組成員會議進行時，彼此交換意見和提出建議。若這次會議是評估您子女後的第一次會議，小組可能討論評估結果，那時您子女的長處和需要便一清二楚。評估結果將幫助小組決定您子女在學校有什麼特殊需要。

請記住，您是個別教育計劃小組的重要成員，因為您比其他任何人更認識您子女。所以，即使會議有很多人，不要害羞不說話，即管將自己對子女所知的，與各位分享，並將自己想大家知道的，一併告訴大家。

特殊教育亦須為殘障學生提供最少限制環境（**Least Restrictive Environment**，簡稱 LRE）。殘障個體教育法案及其條例規定，必須確保殘障兒童盡量與非殘障兒童一同學習。

殘障個體教育法案之最少環境限制規定適用於公立或私立機構或其他照護組織。各州必須進一步確保，只當殘障嚴重程度至普通班教育即使得到輔助器材與服務幫助，也無法進行順利時，才可有特殊班，分流教育，將殘障兒童從普通班抽離。

子女的個別教育計劃可改變嗎？

可以。每年至少與您舉行會議一次，檢討您子女的進展情況，並制定您子女的下一個個別教育計劃。會議跟上述的個別教育計劃會議相似。小組將討論：

- 您子女現時個別教育計劃朝向目標進展的情況，
- 應加進什麼新目標，及
- 您子女所接受的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是否需要改變。

這每年一度的個別教學會議讓您和學校檢討您子女的教育計劃，按需要作出改變。但您不必等待這每年一度的檢討，您或任何小組其他成員，可隨時要求檢討或修訂您子女的個別教育計劃。

5. 重新評估

我子女必須接受重新評估嗎？

必須。殘障個體教育法案規定，您子女至少每三年須接受重新評估，找出：

- 您子女是否繼續符合“殘障兒童”的法律定義，及
- 您子女的教育需要。

重新評估跟最初評估類似，以檢討您子女當時的資料作開始，如需要，將收集更多資料。小組若決定需要進行更多評估，學校可進行收集資料，但必須事先得到您書面許可通知。您若書面通知不同意，學校必須要求州法律保障程序（**due process**）聆訊，得到勝訴，才可進行。

雖然法律規定，殘障兒童至少每三年須接受重新評估，若您或您子女的教師要求，您子女接受重新評估的次數可更頻密。

我如何支持子女的學習？

以下是一些建議，可幫助您支持子女的學習，並與學校專業人士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

讓子女的教師知道您想參與子女的教育計劃。抽空找教師面談；可能的話，到課室觀課。

解釋子女所需任何特別設備、所服食藥物，或醫藥問題。

讓教師知道，有什麼活動或大事會影響子女在校的表現。

要求教師將子女作業的樣本帶回家。您若有問題，與教師約時間討論，找出新方法，以達到子女的目標。

向教師請教，如何將子女在校所學應用於家中。

讓子女做家務。子女在校有什麼成功（例如：承擔責任、行為良好、有組織有條理、準時等），多給予鼓勵。

參與課室或學校的義務工作，認識學校如何運作，並子女如何與別人交往，從而幫助學校。

請記住，自己與學校都希望子女成功。彼此攜手合作，願望就能實現。

支持子女學習資料取材自殘障兒童及青年全國資訊中心：[National Information Center for Children and Youth with Disabilities](http://www.nichcy.org) (NICHCY)。